

证券代码：872723

证券简称：三木众合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7月4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7月10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高唐县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近日收到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鲁1526民初1638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长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高唐县第三实验小学

法定代表人：田维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被告就其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原告以367.7479万元中标，同年9月25日原被告就该项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合同金额为3677479元；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1470991.6元，项目交付后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2206487.4元等。合同签订生效后，原告按约履行了己方义务，涉案项目经验收合格。但被告仅支付了1470991.6元（即合同金额的40%）的货款，截至目前尚欠原告2206487.4元货款未支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合同款2206487.4元及利息（利息以2206487.4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3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 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3年7月14日，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法院做出(2023)鲁1526民初1638号民事判决书：

一、高唐县第三实验小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款2206487.4元及利息（以2206487.4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11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驳回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案件受理费24452元，减半收取计12226元，由高唐县第三实验小学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资金使用未受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

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法院做出(2023)鲁 1526 民初 1638 号（民事判决书）

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